



## 关于开展2024年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发布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院士工作办公室、博士后管理中心 创建者：贾玉梅 发布时间：2025-01-02 浏览量：478

全校各单位：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规定的通知〉的通知》（苏人社发[2023]65号）和《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度省属高校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苏教办人函[2024]5号）的相关要求，以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为正确评价教职工履职尽责情况，强化师德考核，现将2024年度教职工年度考核的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 一、考核对象

2024年底学校在职在岗的教职工，包括事业编制（含港澳台和外籍）、与学校建立聘用关系的全职非事业编制教职工。

其他外籍（含华裔和非华裔）、港澳台地区全职聘用专家和部分特殊高层次人才可参照上述人员参与院系述职汇报，由各学院进行考核，不纳入学校考核基数，考核材料由各院系自行存档，无需报送人事处。

总务处（后勤服务总公司）自聘的职工考核按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的考核，按组织部通知执行。

### 二、考核时限

2024年1月-2024年12月期间教职工履职表现情况。

### 三、考核内容

考核包括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年度考核以平时考核考勤为基础、以履行聘用合同和岗位职责为主要依据、以工作绩效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为重要内容，**从德、能、勤、绩、**



廉、等五个方面全面考核。**师德考核结合教职工年度考核进行，教职工年度考核中“德”的评价作为师德考核结果。**

德：主要考核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学术规范、公共服务意识和遵纪守法情况，具体可参考《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师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附件1）。

能：主要考核专业技术、技能、管理的业务在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和水平，业务能力提高、知识更新情况。

勤：主要考核工作态度、勤奋敬业精神和遵守劳动纪律情况。

绩：主要考核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完成工作的数量、质量和效率，取得成果的水平及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廉：主要考核廉洁自律、廉洁奉公的表现。

**另年度考核中，还需对涉密教职工进行述密考核。主要考核学习贯彻保密工作规章制度、熟悉本职工作保密要点及保密职责履行情况。**

#### 四、考核等次

师德考核等级为：合格、不合格。

年度考核等级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 五、优秀指标

1.根据各单位参加考核人数确定优秀指标数。各学院自行组织考核，优秀指标应向一线教师倾斜；机关各职能部门/直属单位自行组织考核。**具体指标详见附件3。**

2.2023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中层单位，奖励的优秀名额直接在2024年度考核工作中进行增补分配。

3.参加扶贫、援藏、援疆的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如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可不占本单位优秀等次指标。

#### 六、年度考核有关事项说明

1.新进教职工首次就业，2024年6月30日前来校报到的，正常参加年度考核并确定等次；2024年7月1日后来校报到的，须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新进教职工非首次就业的，全年总工作时间不满6个月的，须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



次；全年总工作时间满6个月的，正常参加年度考核并确定等次，涉及在原单位工作的有关情况由原单位提供。**未确定考核等次或有其他特殊情况的人员请在考核登记表和汇总表中注明原因。**

2.单位派出挂职锻炼、学习培训、执行其他任务的人员，除特殊规定外，一般在学校进行考核，主要根据挂职锻炼、学习培训以及执行其他任务的表现确定等次。相关情况由挂职锻炼、学习培训以及执行其他任务的单位提供。

3.待岗、病假（因公负伤除外）、事假、非单位派出外出学习累计超过半年的工作人员，参加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女教职工按规定休产假超过考核年度半年的，参加年度考核，确定等次。

4.若教职工当年度出现《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师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附件1）中有关师德禁行行为，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视为违反师德规范，师德考核应定为不合格等次。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其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在职称评审、岗位聘任、人才选培、干部任用、导师上岗、评奖推优、项目申报等环节中，严格实行一票否决。

5.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与师德考核的人员，经教育后仍拒绝参加的，其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 七、考核程序

1.学校布置年度考核工作，明确考核工作要求，人事处会同各二级单位核定应参加考核的人员名单，明确各单位考核优秀指标数。

2.各二级单位成立考核工作小组，组织本单位年度考核工作，成员数不少于5人。各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未设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的单位可由单位考核工作小组或相应职能的机构）负责实施本单位的师德考核工作。

3.个人总结与述职。被考核人应依据岗位职责的要求，从德、能、勤、绩、廉等五个方面进行总结，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登记表》（附件4），并进行公开述职。

4.民主测评。在个人总结、公开述职的基础上，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民主评议或民意测验，形成群众测评意见，测评范围一般不少于10人。



5.二级单位组织考核。各单位考核小组在个人总结、民主评议的基础上，结合平时考核的情况，拟定被考核人的考核等次，经单位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考核结果报送人事处。对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到被考核人，通知模板见附件6，被考核人须签字确认。

6.学校审定各单位考核结果。

7.考核材料归档。

## 八、材料报送与时间安排

1.2025年1月2日—2025年1月15日，各单位认真对照考核条件，切实履行考核程序，严格按照考核要求进行考核。

2.考核结束后，请各单位于2025年1月15日前将以下材料报送人事处：

- (1) 单位成立考核工作小组文件；
- (2) 单位年终考核总体情况报告；
- (3)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2024年教职工年度考核登记表（附件4）；
- (4)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2024年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汇总表（附件5）。

纸质材料需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材料（3）只提交纸质材料，其余材料均须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rsk@nuist.edu.cn](mailto:rsk@nuist.edu.cn)，纸质材料报送至人事处616办公室。

3.因《南京信息工程大学2024年教职工年度考核登记表》后期需要归入个人人事档案，请用A4纸正反面打印1张，请勿随意调整表格的样式和大小。

4.未尽事宜,请及时与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联系。

年度考核联系人：贾玉梅，联系电话：58731143；

师德考核联系人：葛园，联系电话：58235336。

附件：

1. 师德考核参考文件
2.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



3. 2024年度考核优秀指标数
4.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登记表
5.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汇总表
6. 考核结果通知书

人事处

2025年1月2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信息公告发布系统 NUIST备00019

信息发布：网络信息中心 信息发布置顶（对外）申请 联系电话：58731542 信息员管理qq群：457342799

